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5-00498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4 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4 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31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 件(主办 2 件,协办 2 件),政协提案 27 件(主办 9 件,协办 18 件)。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13 号)有关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规定时限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达到 100%,得到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派团体的肯定,现将办理工作情况函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办理责任

我厅始终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办理责任。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承办处室具体负责的三级责任体系,坚持将“五化”闭环工作法融入建议提案办理全过程,制定印发年度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办理任务明确、推进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工作责任明确”的原则,将 31 件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落实到 12 个责任处室和 18 名具体承办人,形成了办理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办理责任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办理工作

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按照“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的办理原则,制定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流程图,明确建议提案受理、会商、分办、督办、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具体措施,挂图作战,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强化办理过程管理,建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办理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的成效和下步工作安排,让代表委员全方位了解办理情况,有效推动问题解决。强化办理结果审核把关,实行处室负责人初审、办公室核稿、分管厅领导审定、主要领导签批的审核流程,所有答复意见均以正式文件函复代表,并在省政府网站和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全文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三、强化沟通对接,有效提升答复质量

加强代表委员沟通对接,坚持办前拜访、办中走访、办后回访,实现“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收到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后,第一时间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对建议提案中反映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准确把握建议提案的核

心内容和代表委员的想法和意图；办理过程中，通过上门走访、实地调研、线上座谈等方式，深入分析推进措施；形成答复意见后，及时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取理解和支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对接，我厅主办的建议提案，均积极与协办单位联系，并向建议提案涉及的非协办单位征询意见；我厅协办的建议提案，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提供详实的协办意见，确保在收件1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加强厅内处室的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定期会商制度，主办处室及时提出建议提案的协作需求，各有关处室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做到集思广益、通力合作，有力提升建议提案答复工作质效。

四、注重成果转化，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我厅坚持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了解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转变工作作风、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建议提案办理，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2024年，我厅承办的建议提案主要集中在加快发展碳交易市场、生态强省建设、秸秆全域禁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群众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领域。为确保相关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我厅组织精干力量会同有关专家，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全面掌握建议提案涉及问题的实际情况，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研究具体工作推进措施，有利推动了相关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采取切实有效举措，进一步推动我厅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28日